

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陳委員碧涵等 21 人，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涉及族群歧視與族群權益議題，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也亟需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以順利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落實族群平等與權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鄭天財、林佳龍、林正二、陳碧涵等 21 人，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涉及族群歧視與族群權益議題，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也亟需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以順利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落實族群平等與權益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社會仍存在對特殊族群之歧視行為，如媒體報導社會案件時常強調嫌犯「原住民」或其東南亞移工之身分、或如學生於臉書辱罵客家人新聞事件等。此外，政府部門亦發生多起族群歧視或未保障其權益之事件，如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字句、文化部所提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僅提名 1 名原籍與 1 名客籍…等。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

二、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有言「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2012 總統選舉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十年政綱」中特別提出「族群」專章，希望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確保族群間的平等與共存共榮…」。而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見「四個確保」中亦提到「確保族群和諧」，並公佈國際人權兩公約成為國內法，顯見族群主流化是朝野之共識，然卻未見政府在族群課題上提出相應的政策。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對於「族群關係」、「尊重多元族群的理念落實」、「跨族群合作交流」、「族群轉型正義」等族群發展課題提出政策並推動落實；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來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鄭天財 林佳龍 林正二